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716)

## 有關運輸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公告

茲提述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 運輸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就運輸框架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就有關太平集運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簽訂運輸框架協議。太平集運中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管理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 PIL Pte. Ltd.，而 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關於運輸框架協議項下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據本公司所知，業內並無公開的參考價格。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確保跟據該協議項下所收取的費用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類型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而釐定。對於每一項個別新聘用的運輸解決方案及於可行範圍內，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就類似數量的集裝箱運輸及貨運或船運距離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

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定太平集運中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獲得費用報價後，相關人員將根據供應商的定價、付運時間及過往記錄等因素對報價進行評估和比較，並向相關工廠副總經理報告，以作內部審批挑選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副總經理將監督甄選過程，以及本公司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